

尖 扎 县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尖扎县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尖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1年8月12日，尖扎县生态环境局在西宁组织召开《尖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专家名单附后）。专家评审组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设计思路较清晰，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确定的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较合理。

二、《规划》客观系统地总结了尖扎县“十三五”时期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在分析当前生态环境问题，研判未来发展形势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及体制机制建立等方面的要求，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任务、重点工程较切合实际且较为可行，采取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较为有效。

三、《规划》文本按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评审。

四、主要修改意见：

1.进一步梳理尖扎县“十三五”时期的成效和问题，优化调整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确保关联性；

2.进一步加强与《黄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相应调整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3.进一步规范文字表述，优化文本内容。

专家组长：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专家组名单

吴向培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李润杰	青海大学	研究员
逯庆章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高 工
李广英	青海省环境规划和技术中心	高 工
胡晓峰	青海大学	副教授

目 录

前 言	- 1 -
一、 成效及形势分析	- 2 -
(一)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 2 -
1. 取得的成效	- 2 -
2. 存在的问题	- 6 -
(二)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8 -
1. 面临的机遇	- 8 -
2. 面临的挑战	- 10 -
二、 总体要求	- 13 -
(一) 指导思想	- 13 -
(二) 基本原则	- 14 -
(三) 规划目标	- 14 -
1. 总体目标	- 14 -
2. 具体指标	- 15 -
三、 主要任务	- 18 -
(一) 贯彻新发展理念，筑牢三江源生态安全屏障	- 18 -
1.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	- 18 -
2. 推进生态空间管控，优化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 20 -
3.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 21 -
(二)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 22 -
1.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22 -
2. 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	- 24 -
3. 不断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筑牢生态系统基石	- 25 -
4. 加强固废分类管理，化解环境风险压力	- 26 -
5. 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谋划推动碳达峰行动	- 26 -
(三) 抚育特色生态产业，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	- 28 -

(四)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31 -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努力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 33 -
(六)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4 -
四、 重点工程及投资匡算.....	- 37 -
(一) 重点工程.....	- 37 -
(二) 投资匡算.....	- 37 -
(三) 资金筹措.....	- 38 -
五、 保障措施.....	- 40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落实规划引领作用.....	- 40 -
(二) 强化责任分解落实, 严格绩效评估考核.....	- 40 -
(三) 明确财权责任划分,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 41 -
(四) 加大技术引进推广, 攻坚突出瓶颈问题.....	- 42 -
(五)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广泛融合凝智聚力.....	- 42 -
附图:	- 44 -
附图 1 尖扎县地理位置图	- 44 -
附图 2 尖扎县行政区划图	- 45 -
附图 3 尖扎县水系图	- 46 -
附图 4 尖扎县地形图	- 47 -
附图 5 尖扎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48 -
附表: 尖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	- 49 -

前 言

尖扎县位于青海省东南部，黄南藏族自治州北部，东西宽 48 公里，南北长 8 公里，总面积 1714 平方公里，占黄南藏族自治州总面积的 9.57%。黄河流经全县 96 公里，建有李家峡、直岗拉卡、康杨、才塘、古浪堤和当顺“一大两中三小”6 座水电站，形成面积为 60 平方公里的水域，是极重要的水源补给区，县内优质自然资源丰富，被誉为点缀在连绵群山之间的“高原江南”。

习近平总书记在青考察时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尖扎县立足生态保护优先，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保护，全力推动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关键期。为巩固提升污染防治管理成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发展同步，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更好的指导尖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海“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青海省黄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黄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尖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 成效及形势分析

(一)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是尖扎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都取得重要进展，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在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科学规划、部署了生态环境保护、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治理、环境监管能力四大类18个项目，制定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总量控制、污染控制、环境管理能力7项任务指标，截止2020年末，“十三五”时期的任务安排基本完成，规划目标达成，为“十四五”时期继续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积累了不少成功做法和宝贵经验。

1. 取得的成效

尖扎县经过“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落地实施，坚定不移走生态保护环境优先、绿色发展新道路，在全面贯彻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统筹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污染企业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顺利完成“十三五”时期总体目标。

重大生态工程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县稳步实施三江源二期生态工程，扎实推进天然林保护、三北、天保、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湿地保护、沙漠化防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项重大生态工程。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组织承办全国推进大规

模国土绿化现场观摩会，每年召开全县国土绿化动员大会，全县的森林植被覆盖率从 2016 年的 28.2%提高至 2020 年的 36.2%；扎实推进实施草原生态奖补、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修复等政策措施，全县 88.52 万亩天然草原实施禁牧，落实草原生态管护员 1202 人。黑土滩综合治理 0.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86 平方公里，实施坡耕地 12600 亩，有效遏制了草原退化，基本实现了草畜生态平衡；编制了两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实施黄河干流尖扎流域防洪治理、尕布沟河道治理和加让沟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沿黄护堤、造林绿化、水土治理、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等为一体的综合治理工程，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水环境质量维持在良好水平。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及水源地保护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将县域内 25 条主要河流及 5 座水库纳入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共落实河湖长 148 名。其中，县级河湖长 5 个、乡镇级河湖长 50 个、村级河湖长 93 个；统筹实施黄河干流、隆务河和重点沟道水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全面开展河道生态基流、河道采砂、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专项行动，关闭了一批非法采砂场、养殖场，河道乱倒乱排、乱采乱挖等现象得到遏制，划定禁限养区，强化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全面完成禁养区内 12 家养殖场（小区）关停拆除工作。国控李家峡断面水质由 2015-2016 年的Ⅲ类提高到 2017-2020 年的Ⅱ类，达到了Ⅲ类水质目标且稳定持续向好。省控重点河流监测断面和重点保护湖泊水质达标率 100%，麦什扎县级饮用水源地稳定达到Ⅲ类水质目标。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攻坚战。“十三五”时期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州定指标以内，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88%的水平，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建设成效显著：扎实推进污染防治集中攻坚，按照《尖扎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坚持标本兼治，有效落实“抑尘、减煤、控车、治企、增绿”措施，成立尖扎县渣土车治理及 5 个 100%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城镇建筑和道路施工场地控尘措施监管；严格落实道路精细化保洁、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作业模式，有效提升城市扬尘管控水平，大力推进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共拆除淘汰燃煤小锅炉 33 台（含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 4 台）；依法取缔 2 家、关闭 4 家环境高污染型粘土砖厂，持续加大秸秆、垃圾禁烧专项检查和整治，严禁废弃物露天焚烧等工作，有效降低大气污染风险；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实施并推行了太空能，投资 4.2 亿元建成尖扎滩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积极筹备黄南州天然气贯通工程（尖扎段）前期工作，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尖扎生态发展的主旋律。

土壤环境管控逐步推进。“十三五”时期，尖扎县废弃矿山生态恢复工作有序推进，全县土壤环境保持稳定。各乡镇积极减少和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通过科学布设调查点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和调查，经检验土壤重金属均未超标，土壤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农村环境整治逐步推进。通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高原美丽乡村项目，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完成 61 个

村庄实施百企联百村、党政军企和高原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新建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垃圾中转房 2 座、公厕 174 座，发放室内垃圾箱 4222 个、户外垃圾桶 1310 个、垃圾斗 324 个、保洁工具 426 套，发放摆臂式垃圾车 25 辆、垃圾自卸车 88 辆、压缩式垃圾车 4 辆，制作宣传牌 61 个。加快农村污水专项治理，建成德吉村和尖扎滩乡萨尕尼哈集中安置点污水处理厂各 1 座，有序推进康杨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坎布拉镇上李家村污水管网改造。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完成 50 个行政村的绿化任务，绿化率达到 95%。扎实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建设，完成农牧民户厕改造 855 户，农村公厕 44 座。

污染物减排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约 4000 吨，配套建设管网采用流程简单、运行灵活、处理效率高的 CASS 生物反应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排入黄河，收集污水均为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十三五”时期，全县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现了省、州下达规定的阶段性减排目标；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公室，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县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各级党委政府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年度理论学习重要内容，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高质量建设生态尖扎，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百乡千村”工程，开展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建设、特色产业振兴、农牧业绿色发展等各类专项行动。全县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坎布拉镇德洪

村、当顺乡冬果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坎布拉镇牛滩社区被命名为“黄南州绿色社区”。全县共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2 个，省级生态村 15 个。

2. 存在的问题

(1) 优质资源保护力度欠缺，水土流失仍然存在

尖扎县属黄南州东部集经济发展、综合交通为一体的重点开发区，是高寒草甸、高寒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重要保护区。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口积聚等种种活动对环境及自然空间的干扰，生态系统稳定性面临威胁。目前全县高寒植被稀疏，生态退化问题依然存在，半干旱草原区沙化趋势尚未得到完全扭转，沙化敏感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体制尚未完全建立，对于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的保护尚需进一步加强；全县国土空间呈现分散性、碎片化特征，脑山、浅山、川水地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全县山地多、平地少，62.5%的耕地分布在浅脑山，土地干旱贫瘠，生产能力极低，水源涵养能力有待提升；人、地、草、畜矛盾突出，人口、资源、经济协调发展不足，突破及优化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仍是难点重任。区域内独特的森林和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欠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面临一定的威胁。

黄河干支流地质灾害频发和水土流失现象严重是全县最大的生态环境问题，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520.94km²，占土地总面积 30.40%。全县水土流失区域内共有大小沟道 642 条，其中 1km 以下 350 条，5km 以上的沟道 25 条，其中隆务河部分河段无堤防保护，切割侵蚀

较深，河道受水流冲刷严重；沿黄小支流沟道多，河道泥沙碎石较多，水系连通性差，大多数沟道沟头，侵蚀严重，强降雨时水流大，径流多，冲刷力强，主要分布在措周乡的措香村，贾加乡的察龙沟、哈玉沟，马克唐镇的李加沟，多加乡的来玉沟、拉夫旦沟等 8 条沟道。截至目前，全县治理面积 220.3km²，仅占水土流失面积 42.29%。

（2）新旧环境问题叠加，监测监察能力不足

水环境方面，过境公路沿河而建，大型客车和载有危险化学品货车通行较多，给水质保护带来巨大隐患。部分沿河农家乐、沿河历史遗留工程破坏河岸植被等问题仍未得到全面解决；人口较为分散的乡镇缺乏合适高寒地区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是目前水污染防治的难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相对滞后，部分存在未实施监测、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问题；大气环境方面，随着尖扎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县内旅游业蓬勃发展，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问题不断上升，农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不够，垃圾焚烧问题时有发生；在土壤环境方面，多年的开山采石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山区生态环境，部分乡镇工业布局分散，工艺落后，监管和治理难度大。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农牧区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缺乏，部分乡镇还未建成污水处理站，已经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不彻底，日常运行费用不足问题较为突出，饮用水安全无法得到强有力的保障。全县生态保护工作起步较晚，保护手段相对滞后，环保工作量大，任务繁重，再加之缺少环保专业技术人员，配套资金缺乏，导致现有的生态保护能力无法满足生态环境发展的需要。

(3) 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环境保护大格局暂未形成

在生态保护体制机制的建立上，尖扎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机构整合、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考核机制构建等方面，做了很大的尝试。但是在整个流域的生态保护体制机制的建设上面，仍有很多不完善的方面，存在管理制度、技术等方面的短板；保护多要素、全区域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尚不完善，横向补偿机制和纵向补偿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打破区域界线、行业界线，以山水林田湖草的思路整体解决问题的理念尚未融入到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当中，在生态保护体制机制的建立方面依然有很大的空间；部分乡镇部门之间联动机制有所欠缺，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各部门、各环节都履行自己职责的环保工作大格局暂未完全形成。

(二)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1) 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的机遇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尖扎县地处黄河沿岸，境内长度 96 公里，是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要地区。在“十四五”期间积极融入国家“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家将持续在黄河生态产品供给以及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等领域持续加大资金、技术、项目和政策支持力度，全县以此为抓手，推动优质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打造沿黄特色乡村振兴特色板块，坚定不移抓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尖扎县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的新动能将不断汇聚，在保护生态、巩固涵养水源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2) 青海省新发展阶段为尖扎特色优势产业赋能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青海工作，对青海的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2021 年 3 月 7 日，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指出“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必须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青海省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的重大工程，包括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二期工程、水污染防治专项、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项目，待全面启动实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后，全县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以及民族文化遗产等领域将获得更多项目支持，为尖扎县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提供重要动力，全县的生态战略地位将进一步凸显。此外，青海省提出了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战略。尖扎县作为特色文化旅游和特色农牧业县域，在“五个示范省”的创建中，尤其是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创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

(3) 打造“神韵黄南”为尖扎生态文明建设带来机遇

近年来，黄南州委、州政府大力发展全州文化旅游业，把文化旅游业发展作为第三产业的龙头，提出了打造“全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战略定位，突出“西域胜境·神韵黄南”旅游文化品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大幅提高了黄南州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旅游业的发展必须依托优美的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相对高质量的配套服务，而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美生态环境又使得尖扎县成为全州重要的旅游大县。“十四五”时期，尖扎县借助全州旅游业蓬勃发展的趋势，通过旅游的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借势强化保护生态环境意识，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对生态环境与社区发展的责任感，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旅游区域，使得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服务消费需求激增，促进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这对尖扎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文化旅游业升级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大好机遇。

2. 面临的挑战

尖扎县属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高原农牧交错带，是典型的多民族聚集区。黄河兴则尖扎兴，立足生态文明，唯有黄河兴，才能尖扎强。尽管“十三五”期间尖扎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对照全省对生态环境的高要求，针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本

底脆弱等问题，尖扎县生态保护工作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距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距离打造“山水黄南，灵秀尖扎”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尖扎县属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地区，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重要功能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国家战略，生态保护需要协调好全流域人与自然的关系，统筹和科学管控生态环境修复与综合治理，提升资源环境与生态安全的承载能力，不仅要兼顾上中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还要站在流域综合规划、区域协调和流域系统治理角度，结合全县黄河流域特色，谋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如何将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切实融入生态环境发展中，扎实奋力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是“十四五”时期全县面临的巨大挑战。

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环境压力。“十四五”时期，将是尖扎县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重要时期，全县将继续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能耗等方面不断努力，以高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日益显现，尖扎地处高寒缺氧地区，生态环境本底脆弱、抗干扰能力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与环境容量间的矛盾不断加剧，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难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艰巨；环境监管职责要求更高、新的环境问题又会不断显现，环境安全面临巨大挑战，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既要

保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又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如何协调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是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全县发展的重大挑战。

二、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尖扎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面向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愿景，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上，“十四五”期间尖扎县将继续紧紧围绕生态立县的要求，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中重大政策战略、重大工程项目积极融入省州发展战略，结合突出尖扎特色，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推进。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总结黄南州、尖扎县“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与经验，以州委、州政府全面建设山水黄南，高质量推进“三区建设”，打造共同富裕的黄南样板为导向，结合县委、县政府以打造成泛共和盆地“一心两翼多节点”的重要城镇为主线，分析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构建尖扎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为建设“五个示范省”、打造“山水黄南”和共同富裕的黄南样板做出区域贡献。

(二) 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问题导向。全县紧紧围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谋划未来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全方位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防治并重，久久为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并重，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长期任务、要久久为功，切实做到“要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生态环境保护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针对不同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问题，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宜保则保、宜治则治，因地制宜采取相应措施。

政府主导，共治共享。以政府为主导，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居民生态福祉为追求，创造实实在在的美好人居环境，将生态福利更好的与全县人民共享。

(三)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到 2025 年，尖扎县绿色发展格局更加

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日益巩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功能稳定恢复，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向更高水平和高质量迈进，环境风险实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形成，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得到基本满足，全县黄河干流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Ⅲ类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以上；节能降碳减排控制在省州规定目标以内。

展望2035年，全县环境质量大幅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全面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美丽尖扎”全面建成。

2. 具体指标

（1）生态安全维护目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使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并趋于向好，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

（2）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水环境方面：辖区内黄河干流（尖扎段）、李家峡监测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及以上；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100%。

大气环境方面：辖区内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91%以上，可吸入

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和细颗粒物（PM_{2.5}）年度下降比例均达到州级下达指标。

土壤环境方面：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牧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涉及到的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州级下达目标指标以内。

（4）环境风险管控目标

环境安全方面：建成覆盖全县城乡的环境监测评估与预警预报网络、环境监管网络、环境应急响应和环境信息网络，形成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管理体系，重大环境风险及历史遗留隐患得到有效管控，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表 1 尖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生态安全维护				
生态环境状况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5.02	州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森林植被覆盖率（%）	36.2	38	约束性
	草原植被覆盖率（%）	68.9	70	约束性
环境质量改善				
水环境质量	黄河干流监测断面水质目标要求	Ⅱ类	Ⅱ类及以上	约束性
	主要支流水质目标要求	Ⅲ类	Ⅲ类及以上	约束性

规划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李家峡水库水质目标要求	II 类	II 类及以上	约束性
	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垃圾处理率%	95.3	≥96	约束性
	污水处理率%	92	≥94	约束性
大气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8	≥91	约束性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值下降比例 (%)	-	州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州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环境风险管控				
土壤安全	农膜回收率 (%)	22.88	30	预期性
环境安全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预期性

三、 主要任务

(一) 贯彻新发展理念，筑牢三江源生态安全屏障

1.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

尖扎县属三江源地区，是我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水源涵养、水资源调节、气候调节、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多种生态功能。全县要立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整体性、协同性和关联性，把维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流域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作为核心，突出主导功能提升和主要问题解决，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确保源头活水。

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以县域内黄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为重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维护黄河优良水质；保护和修复河岸缓冲带，维护自然岸线的生态功能，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原则，保持天然河道状态，降低不必要的人工干预，提高各小流域水土保持能力与水源涵养功能，整体改善小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加大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建设投入力度，稳步提升黄河流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主体生态功能。

大力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尖扎县属农牧业交错地带，处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区，水土流失现象较突出，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主抓“两河九沟”沿线生态修复，重点实施黄河干流及其沿黄小支流加让沟、安中沟、尕布沟、格曲沟、洋江沟、戈失沟、撒莫河、德龙

尖巴沟、杨智沟、曲拉沟、昂拉沟、如什其沟、当顺流域、南宗沟流域小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结合谷坊、护岸等工程措施和坡耕地退耕还林、封禁、水土保持建设等工程，整体提升流域水土保持功能；积极开展黄河流域重点支流水域岸线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整治，推进生态调水和生态补水，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力度。以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实施三江源三期、水土保持等一批专项工程，开展三北防护林五期、坎布拉林场等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做好黄河原始自然风貌的永久保护，及全县原始生态节点的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打造坎布拉至东果林场，建设尖扎县大南山“城市后花园”，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对黄河流域的生态服务功能，切实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系统推进河湖湿地保护。全面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加大国有林区湿地公园建设力度。以洋江、坎布拉镇、红旗村湿地生态为重点，实施湿地修复治理、湿地公园建设等工程，恢复湿地景观，完善湿地生态功能；以大南山、东果林场、洛哇林场草原区为重点，积极争取南山、省级森林公园等项目，恢复湿地景观，完善湿地生态功能，不断扩大湿地面积，提高湿地质量。

推进草原植被保护修复。持续推进退化草地补播改良、草原鼠虫害防治、黑土坡治理等生态工程措施，加强集科学性、系统性于一体的治理模式研究与集成推广，有效改善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实施

退牧还草工程，加强草场精准化管理，落实草原保护奖补机制，严格草原用途管制和草蓄平衡管理；加强草原监测、防火防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高寒草甸区草种培育基地，加大当地草种的培育力度。

有序推进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尖扎县矿产资源丰富，有铁、铜、铅、金、煤等矿点 10 余处，县内废弃矿山以沙石料场为主，兼有石料开采等相关的开采，在生态修复过程中加强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以系统性、整体性的原则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2. 推进生态空间管控，优化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以保护流域生态环境为发展主线，以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为重点，统筹生态空间管控，按照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依据环境质量目标和限期达标要求，综合确定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实现黄河流域水质的大幅提升和生态系统的整体改善，打造黄河上游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县。

统筹城市空间合理利用。以自然生态为城市建设发展基底，依据生态格局统筹生产生活布局，加强自然生态用地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将绿色发展理念应用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着力推动重点区域绿色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打造宜居宜游的高原空间保护与开发典范。

强化空间开发环境管控。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将生态红线落实到国土空间，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

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大力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尖扎县执行河湟地区管控要求，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严守生态系统空间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对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敏感脆弱区实行严格管控，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加大生态保护、修复与补偿力度，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稳固生态安全格局。完善全域生态空间结构，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对全域生态空间，规划实施“水土共治”，保护好黄河上游生态，修复好脑山、浅脑山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最大程度上防范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

3.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开展生物本底资源调查。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保护为辅的原则，开展黄河干流重要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定期监测体系，加强珍惜濒危动植物栖息地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带动生态空间整体修复，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

加强流域生物保护区建设。在进一步调查的基础上，加强辖区内黄河干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从增强廊道连通性和减少对物种

干扰性功能出发，对黄河干流特有和重点保护的水生生物，以及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物种的天然栖息地和重要生境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采取禁渔、限渔、增殖放流等措施，保护水生生物种质资源；通过拆除障碍物、修复破碎生境、建设保护等设施对现有生态廊道破碎地区进行生态系统修复，恢复和提升原有生态系统功能，最大程度恢复生态廊道的原真性、完整性和连通性。

专栏 1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重大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①尖扎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和已垦草原植被恢复工程：草原鼠虫害防控 30 万亩，毒草治理 20 万亩，种植优良牧草恢复已垦草原 8 万亩；②尖扎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马克唐镇、康杨镇、尖扎滩乡、贾加乡、措周乡、昂拉乡、坎布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1687 亩。

水生态保护工程：①黄河干流（尖扎段）及其小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增强黄河干流（尖扎段）各小流域水土保持能力与水源涵养功能，减轻流域水土流失，整体改善小流域生态环境状况；②开展昂拉乡生态修复工程：昂拉乡所在河流河道清淤，整治及生态护岸 10 公里，水土保持流域治理工程 20 平方公里。

生物多样性保护：①生态资源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开展尖扎县生态资源状况调查评估，包括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资源调查与评估，并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格体系；②黄河尖扎段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保护与恢复黄河干流特有鱼类资源，开展珍稀特有鱼类增殖放流、保护成效跟踪监测和宣传宣教等。

（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中小支流污染治理。以“河畅岸绿、鱼翔浅底”为主线，以水环境治理为切入点，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推进全县 3 镇 6

乡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抓好水环境综合整治,统筹黄河沿岸乡镇生产、生活用水。加强河流水污染防治,以面源污染防治为主,结合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河岸缓冲带建设及生态系统水土保持能力提升类工程的建设等,降低面源污染负荷,保护好区域优良水质,同时加强县城集中生活源、乡镇生活源污染防治,对于人口较为集中的区域,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组织开展渔业秩序专项治理,清理河道、水库网箱养殖,鼓励推行清水养鱼,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

加强村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快农村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常态化管理,推进不同级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一源一档”要求规范化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对水源环境状况实行动态评估,进一步完善水源地周边道路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提升饮用水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建立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有效保护水资源。

强化工业企业排污综合整治。推进中小企业入园,加快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设备,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重点污染源监控。在三江源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推广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

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在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库口及其他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提升流域环境承载能力。

2. 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

开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督管理，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入园，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协同治理；持续强化燃煤锅炉烟气排放监管，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为核心，实施工业大气污染排放达标升级改造等项目。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道路和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持续加大对城镇建筑、道路施工场地和机动车尾气监管力度，健全环境监测监管网格体系，确保全县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餐饮油烟净化等大气污染物提升治理。

强化 VOCs 治理。推进无组织排放 VOCs 企业入园工作，加强园内 VOCs 排放管控，有序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聚焦涉工业园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及整治工作，大力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 VOCs 治理向生活领域拓展。

推动清洁能源使用。结合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坚持从实际出发，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鼓励使用电、电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进一步推进尖扎滩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实施农村清洁工程、

景区生态节能改造工程、充电桩建设工程，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纳率。

3. 不断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牢筑生态系统基石

推进农用地保护修复。巩固尖扎县百万亩基本农田整治成果，以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全县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耕地分类清单，开展农用地详查点位进行核实、调整和补充，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科学分析当地土壤养分状况和作物高产施肥规律，对全县菜篮子基地、主要粮食生产地、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开展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加强建设用地管控修复。以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为目的，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进一步深化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制度，确保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与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环境承载能力等相适应。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回收利用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等固体废物，把种植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和水产养殖污染作为治理重点，加强畜禽规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推动矿山绿色生产。处理好建设占用、矿业权设置、生态建设等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之间的关系，切实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推动矿业绿色生产，逐步开展无主矿山生态修复。

4. 加强固废分类管理，化解环境风险压力

实施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对县域内沿河道、道路、居民聚居区、工业遗迹等区域进行排查，对一般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污泥、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废弃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情况进行专项排查，动态掌握全县固体废物污染状况；加强重点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安全处置、贮存等过程的管理，建立固体废物清单、贮存场地风险评估；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平台，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及预处理，确保危废经营单位正常运行及安全处置。

逐步推进“无废尖扎”建设。以西宁市“无废城市”试点和河南县全域禁塑为样板，积极推广贾加乡垃圾分类示范点模式，深入推进城乡垃圾减量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完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全力创建“无废尖扎”。

5. 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谋划推动碳达峰行动

推进低碳能源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完善能源“双控”制度，优化尖扎县能源、交通、产业发展结构，深入推进各领域低碳转型。全力推进天然气入县工程，开展低碳建筑、低碳生活，零碳排放试点工程。加大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制力度，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和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开展碳达峰和

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以低碳环保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积极开展碳达峰方案研究。摸清全县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构及趋势，积极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对清单进行讨论研究，强化质量管控。建立支撑省州级自主贡献的项目库，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明确全县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推动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争取低碳县级试点。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强林业碳汇能力。加大绿化造林力度，推进道路、河岸、城镇园林、村庄等四大绿化工程，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及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增强森林涵养水源、净化水质、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进一步加强绿化管护养护，减少森林病虫害发生，实现森林健康持续发展。

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以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控制碳排放总量、探索低碳发展模式、践行低碳发展路径为主线，建立健全低碳发展制度、打造低碳产业体系，探索低碳发展的模式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工程创新。以碳达峰、碳中和任务为抓手，减污降碳协同处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模式，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强化各领域各层级的贯彻落实。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提升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

品推广机制，扩大低碳绿色产品供给。通过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倒逼推动生产方式和供给绿色转型。

专栏2 强化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重大工程

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①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尖扎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并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②全面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新建尖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尖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③尖扎县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水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①大气污染排放源排查：摸清尖扎县大气污染排放源底数，建立排放源名录，开展监测，有序进行大气污染源排放口整治；②燃煤污染控制：尖扎县集中供热提档升级工程，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土壤环境保护工程：①推动矿业绿色生产：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生态恢复及废矿渣处置土壤修复等工程。②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尖扎县粮食基地、蔬菜基地、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开展农用地详查点位核实及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开展重点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矿区附近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对污染区域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③尖扎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开展全县重点行业开展固废风险评估，建立固废清单、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平台。在全县范围内分别开展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分选收运处置工程。配套生活垃圾焚烧或高温热解设备，建设牧畜粪污、餐厨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温室气体减排工程：借鉴国内、省内碳排放经验，选取工业、农牧、建筑行业等区域，开展碳排放试点，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组织编制尖扎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争取低碳县级试点。

（三）抚育特色生态产业，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

全力打造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尖扎县区位优势明显，公路交通便利，是“北依西宁、南望九寨”旅游黄金线上的重要旅游节点。已融入“中国夏都”旅游圈和黄河上游水上旅游带及全省“一圈三线三廊道三板块”区域格局中，是青海省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的重要组成部分。尖扎县在打造文化旅游产业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准则，依托尖扎县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独特的人文生态系统，开拓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的旅游方式，补齐各旅游景点环保基础设施，全力打造构建“一带五区”的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格局。

培育壮大有机农牧循环产业。尖扎县相对高差大，气候垂直分布明显，农牧资源层次分明，可借助资源优势，努力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鲜明地域特色和竞争优势的现代农牧业。大力推广循环农牧业技术，加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力度，推进形成“畜-粪-肥-草-畜”的循环农牧业发展方式，通过畜禽养殖场沼气改造、农牧业废弃物收集加工处理等节点建设，构建种养平衡、产业融合、物质循环的生态循环农牧业产业体系，努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等名特优农畜产品，以产业育品牌，以品牌拓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以乡镇为重点，以生态畜牧业、高原黄河冷水养殖业、设施农牧业、休闲农牧业四大特色产业为主导，全力提高尖扎县在全省的农牧生态地位，使特色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巩固加强以康杨大田辣椒和牛羊育肥、坎布拉优质冬小麦和特色家禽、水面养殖，措周脱毒马铃薯，昂拉养猪业为主的“一村一品”生产发展模式，全力打造尖扎县百万亩核桃基地，加强“互联网+农牧业”等现代科技和现代装备的广泛应用，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全面巩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既是高质量发展尖扎能源产业的需要，也是改善能源结构、推动灵秀尖扎建设的需要。开展柴油货车排放专项治理，继续淘汰老旧汽车；大力发展李家峡清洁能源发电、尖扎滩光伏发电工程；全力推进天然气入县，逐步开展低氮燃气改造工程，统筹做好全县生产、生活天然气供需平衡，实现黄南州尖扎县天然气高效绿色供应。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对三江源扶贫生态产业园区进行优化，力争资源共享。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节能降耗，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确保能源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用水总量管理，推进水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持续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坚持生态建设与城镇建设同步推进，多方面布局绿色生态。以低碳产业、绿色产业为主推进城市经济发展，加快发展低环境影响和资源高效利用的绿色施工技术体系，推动施工现场材料、水、电等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以及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有条件的乡镇持续提升绿色建筑标识面积，引导建筑向低碳绿色方向发展。

加强沿黄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开发。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强黄河上游文化建设，将尖扎协同推进黄河文化旅游带建

设，持续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城镇功能；打造开发规模合理、文脉传承适宜、环境和谐统一的生活空间，做好黄河文化、草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深入挖掘热贡文化中蕴涵的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精髓，释放尖扎黄河的最大潜力。

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全面绿色发展需要全县各界积极参与。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能，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推动构建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体系，开展绿色生活方式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社会各界要从自身做起、从日常行为规范做起，加快生活方式的转变，推动循环、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行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交通，鼓励自行车交通和步行交通，形成全社会崇尚绿色生活方式的良好氛围，从而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专栏3 推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重大工程

推行绿色生活理念：①畜禽养殖粪污生产有机肥示范项目：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建立“畜-粪-肥-草-畜”的生态循环产业链。②开展绿色生活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开展生态保护培训和绿色宣传教育等，推行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

（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尖扎县通过采用“山上问题，山下解决”的方式，推进贫困户异地搬迁，积极创新探索“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新能源”扶贫新路子，开创了一条具有尖扎特色的高质量脱贫道路。为坚守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积极发展当地特色产业，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

本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在特色城镇带动乡村发展、产业融合发展、藏区社会治理、农牧区综合改革等方面在全州走在前列，打造全州、全省农牧交错区乡村振兴典范地区，对全州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带动作用，达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的目标。

深入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百乡千村”示范工程，尤其是规划的引领作用。启动实施好高原乡村建设，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动农村牧区全面振兴。积极推进“全域无废”方案落地，统筹“家园美化行动”、“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工作，全面推进农牧区居住环境的整体改善。对现有“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进行优化，探索源头治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提档升级工作，通过教育、宣传、收费等手段，培养农牧民进行垃圾分类及源头减量化，整体降低垃圾进城的总量。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重点实施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试点，开展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研究，大力推动污水就地资源化处理，为推进农村改厕工程打好基础。

完善乡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排污管网和垃圾清运处理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乡镇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人工湿地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行垃圾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置；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对新建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加快农牧区安全饮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乡村小流域综合治理，巩固防洪抗灾基础设施能

力。

专栏 4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重大工程

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①尖扎县重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针对靠近河流供水条件较好但又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尖扎县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山区不具备供水条件的尖扎县偏远农牧区生活污水因地制宜的采取新型旱厕等方式进行处置；②尖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处置项目：规范化建设全县农村生活垃圾热解处理装置设施、垃圾填埋场，以及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包括在尖扎县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各新增 1 个固定式生活垃圾热解站及配套相应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主要收集能科乡、贾家乡、昂拉乡、措周乡、当顺乡、尖扎滩乡的生活垃圾，根据需要在偏远村落新建垃圾压缩站 3 座，定期收集压缩后送热解站处理，再运至尖扎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开展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努力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立重点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完成对全县重点企业筛选工作，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严格督促清单内的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完善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环境风险源防控。统筹实施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守牢环境安全底线。建立环境风险排查长效机制，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为品种目录，在全面摸清全县危废危险化学品产生、贮存、转移和废弃处置的基础上，根据应急部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做好高危化学

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的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环境风险管控，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做好医疗卫生单位客运站Ⅲ类射线装置风险、危废产生单位的定期排查工作。落实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分批推进乡镇、农村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滞后的问题，健全完善《尖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加强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单独设立环境应急管理科，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应急工作有专门机构、有专业人员，夯实基础能力，能科学、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专栏5 环境风险防控重大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程：强化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建立收集、储运、处置为一体的管理网络。

危险化学品管理工程：开展危险化学品管理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构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制，对全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的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登记。

(六)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完善配套法规政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起草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流量保障、生态补偿机制等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责权，确保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

制度化管理，鼓励区域统筹制定统一的生态保护法规、政策，也可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的需要，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控制指标体系，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强化环境监管力度。研究流域环境监管能力、管理体制等生态安全保障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监测地面监测站点及监测能力，定期开展自然资源监测评估，保障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能力建设，构建智慧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立评价与考核机制，强化项目环境各要素执法监督，严格责任追究。扎实推进全县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放和审核等管理工作，严格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禁止无证或超总量排放，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责令其停产整治。加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严格落实对生态破坏和排污企业环保措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管，深化排污权交易和环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建立完善的责任考核制度。明确资源利用上线，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从生态系统状况、环境质量变化、水土流失情况、生态工程成效、生态制度执行、文化遗产保护、科研教育、社会参与和资金管理等方面考核体系，设立反向约束性指标，制定具体评定办法。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全面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对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或工业建设、

野生动物偷捕盗猎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同时，通过生态资产核算调查与价值评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生态环境健康调查评估，以保障试点项目目标管理、投资绩效、责任考核、制度建立。

专栏 6 环境监管重大工程

监测体系完善工程：根据环境能力建设工作需要，开展自动监测点位完善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项目；建立系统的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立水土流失监控管理能力；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度和监测方案，包括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两个方面；开展生态保护培训和宣传教育，继续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工程等。

四、重点工程及投资匡算

(一) 重点工程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要求，结合尖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措施，支撑规划实施的重点工程主要由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壤环境保护与治理、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六大类 19 工程项目组成。

其中：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 6 项，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类项目 3 项，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类项目 3 项，土壤环境保护与治理类项目 3 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 3 项，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类项目 1 项。重点工程详见附表。

(二) 投资匡算

规划总投资为 10.51 亿元。其中：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总投资为 9.05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86.10%；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类项目总投资为 0.57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5.40%；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类项目总投资为 0.04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0.38%；土壤环境保护与治理类项目总投资为 0.35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3.35%；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总投资为 0.40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3.81%；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类项目总投资为 0.10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0.95%。

表 1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匡算表

项目类型	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生态保护与修复类	90511	86.10%
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类	5675	5.40%
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类	400	0.38%
土壤环境保护与治理类	3525	3.3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类	4010	3.81%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类	1000	0.95%
合计	105121	100%

（三）资金筹措

《尖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资金拟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社会资金投资组成。一是紧紧围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财环办科财函〔2020〕163 号）中大气、水、土壤污染及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每年度积极申请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以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为基础，统筹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系统其他渠道中央专项资金，优化资源配置，系统推进尖扎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程项目的实施，提高省级专项资金效率。三是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87 号）要求，在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环境污染防治及其他领

域，属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事项，要通过调整优化县级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县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做好规划工程项目实施预算安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规划实施落实到位。**四**是规划实施资金融资渠道，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率，推动民间资本投资参与尖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规划引领作用

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县委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县委总览全局、协调各方作用，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带动作用，为扎实推进尖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任务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二) 强化责任分解落实，严格绩效评估考核

强化责任分解落实。规划是政府履行职责的依据，必须依法执行和实施。对尖扎县重大环境建设任务和项目进行统一部署和科学决策，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动态管理。成立重大任务和项目领导小组，推进重大任务的落实和项目的实施。**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规划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制订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境联合监测机制，加强水质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环境问题；**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县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计划的制订和实施，重点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污水、垃圾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含配套管网)的计划、建设和运营，推进污泥的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处置；**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制定实施农牧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进养殖废弃物生物质燃料的综合利用和特有鱼类资

源保护与恢复；**县发改局**在充分考虑生态资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要把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目标的分解、主要任务的落实和重点工程的落地，有关部门依据工作职能，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完善机制，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

严格绩效评估考核。加强对重大项目实施效果的监测评价，定期开展生态资源保护情况和生态环境评价，实行报告制度。县生态环境局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各流域生态系统修复、生态功能的改善、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分别在2023年、2025年底，对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统筹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 明确财权责任划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加大资金力度投入。积极争取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和环境监管能力等专项资金支持，各级财政把生态环保列入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明确政府及企业的环境保护事权，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并确保环保资金投入逐年增加。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建立环保税收全部用于生态环保的机制，最大发挥资金使用绩效，切实保障规划内重点工程实施。

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十四五”规划各重大工程的顺利实施、保护、运行和管理。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对“十四五”规划项目管理提供融资支持。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PPP 模式的引入，吸纳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保障治污资金投入。

(四) 加大技术引进推广，攻坚突出瓶颈问题

强化环境保护技术引进和推广。根据尖扎县实际情况，引进适合的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通过技术示范研究，推广成熟可靠技术。

加快人才培养。制定环保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对执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力度，积极培养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大力引进高学历、高素质的人才。开展分类别、分层次的多形式培训，有计划地培养一批中青年技术骨干，建设环境保护专家梯队，培养青年科学家群体，提高专业化水平。

(五)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广泛融合凝智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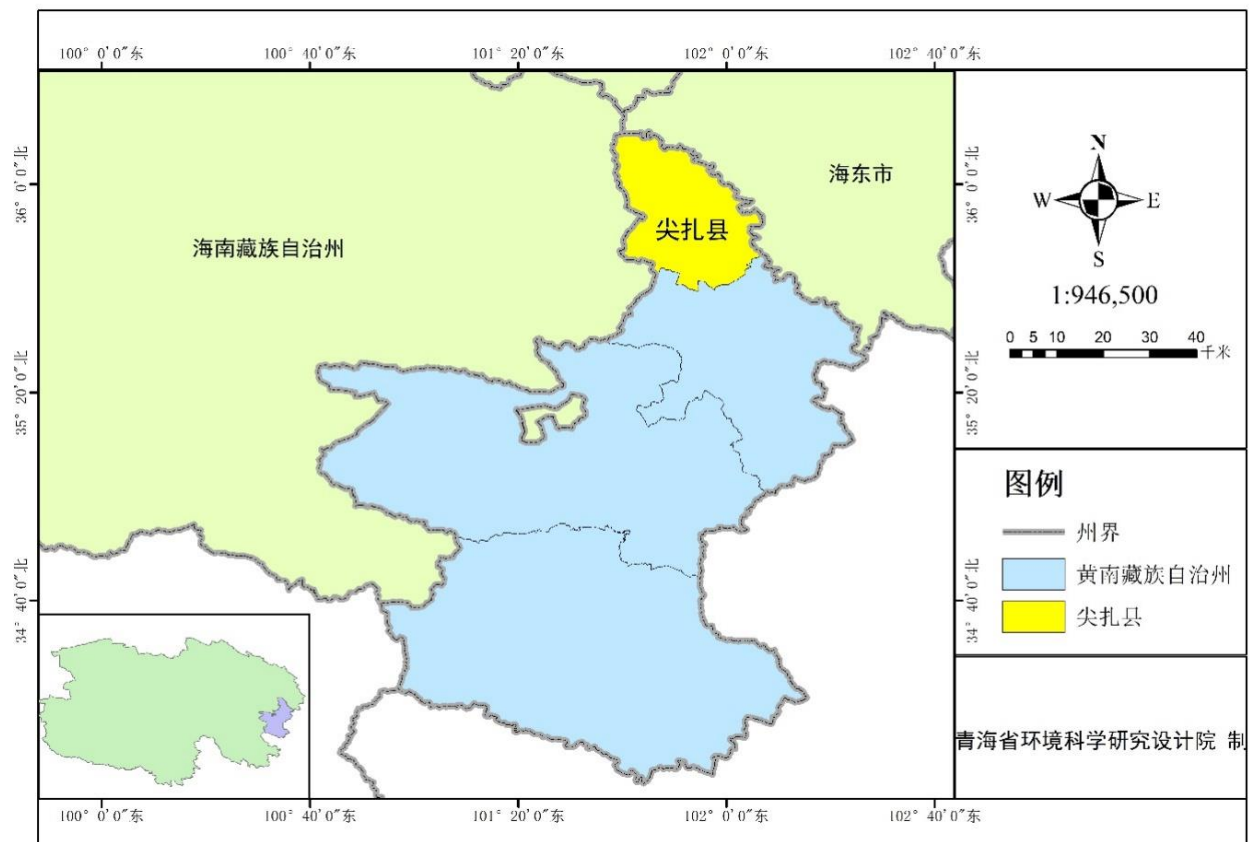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沟通协商

平台，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健全公众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加强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的能力培训和交流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充分利用“12369”环保热线和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环保统一战线，建立健全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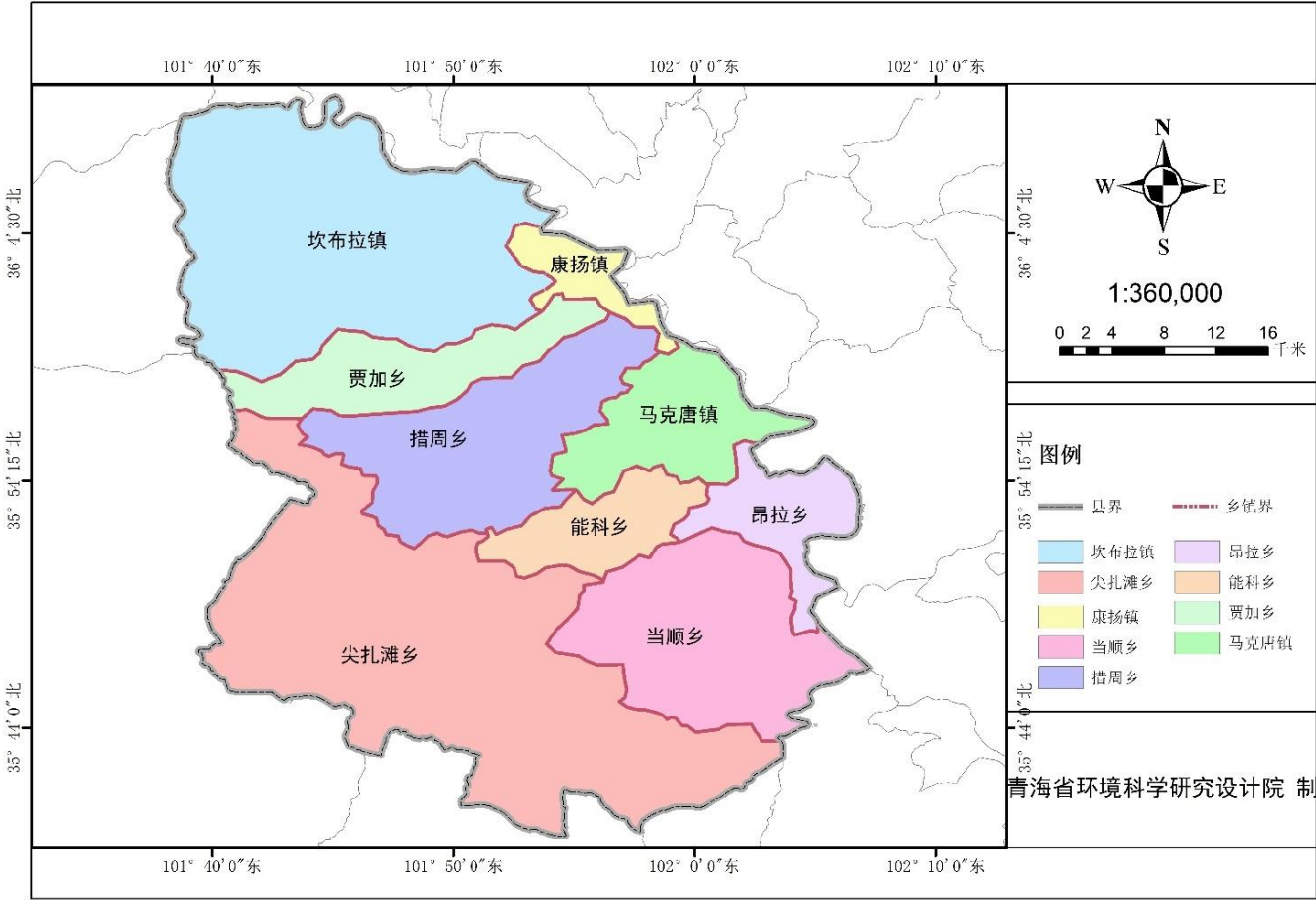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有效利用社会宣传栏、宣传橱窗等渠道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举措，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推出一批倡导生态文明、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环保公益宣传片，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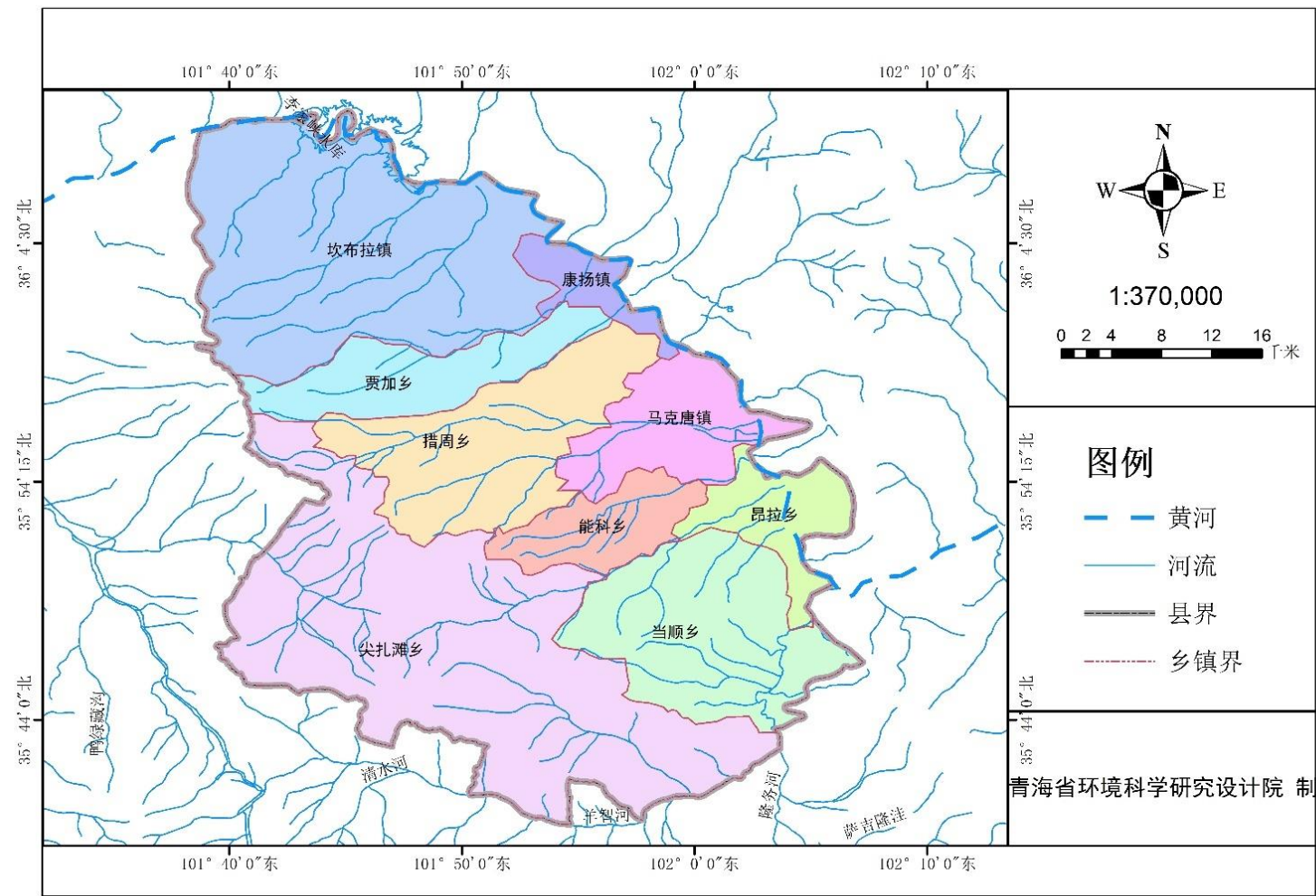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尖扎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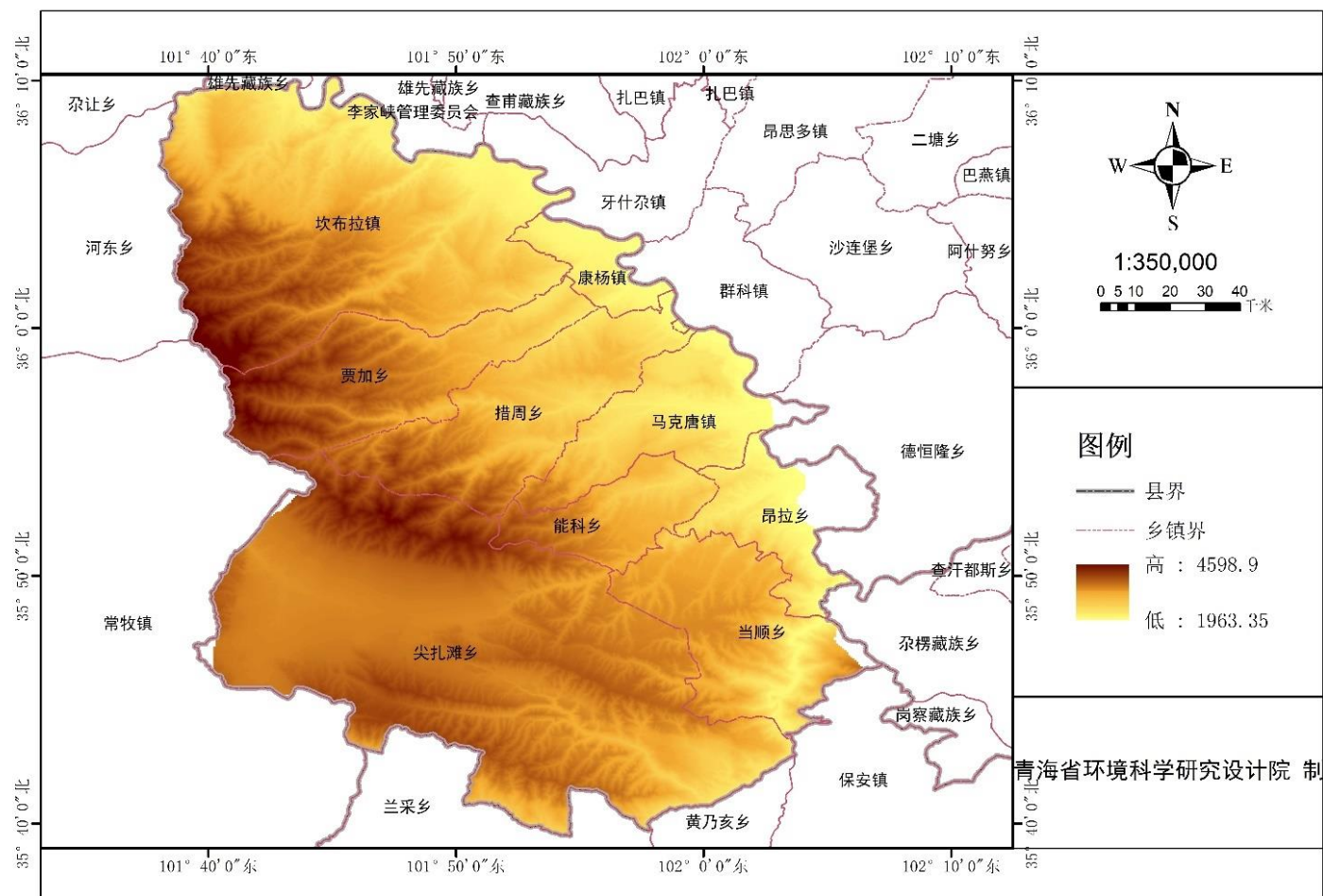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尖扎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3 尖扎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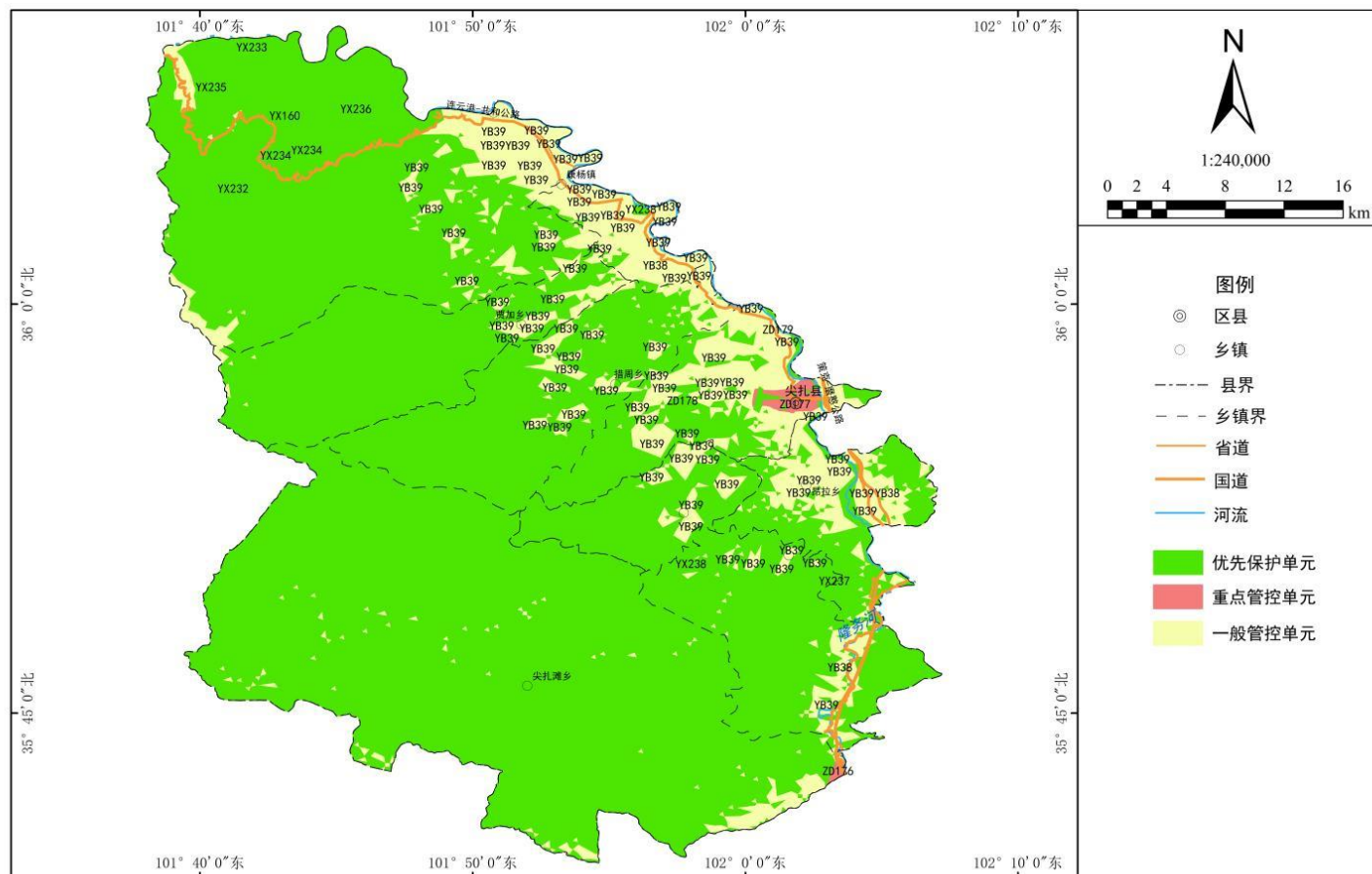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尖扎县地形图



附图 5 尖扎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尖扎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表：尖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性质	内容及规模	资金 (万元)	备注
一	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						
1	水生态保护修复	黄河尖扎段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	农牧和科技局	新建	保护与恢复黄河干流特有鱼类资源，开展珍惜特有鱼类增殖放流、保护成效跟踪监测和宣传宣教等。	500	
2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水源涵养能力提升	黄河干流（尖扎段）及其小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局	新建	黄河干流（尖扎段）及其沿黄小支流加让沟、安中沟、尕布沟、格曲沟、洋江沟、戈失沟、撒莫河、德龙尖巴沟、杨智沟、曲拉沟、昂拉沟、如什其沟、当顺流域、南宗沟流域开展小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水土保持林建设、裸露坡面生态修复、山谷内小沟道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增强各小流域水土保持能力与水源涵养功能，减轻流域水土流失，整体改善小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小流域综合治理河道 148.04km，修建生态护岸 308.02km，生态修复与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63km ²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km ² ，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林 4630ha、围栏封禁治理 3123.3ha、生态谷坊 60 座、生态拦截沟渠 4-6km 等。	80311	
3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	尖扎县昂拉乡生态退化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局	新建	昂拉乡所在河流河道清淤，整治及生态护岸 10 公里，水土保持流域治理工程 20 平方公里。	2000	
4	草原生态环境治理	尖扎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和已垦草原植被恢复工程	林草局	新建	防治草原鼠虫害 30 万亩，毒草治理 20 万亩，种植优良牧草恢复已垦草原 8 万亩。	4550	
5	农田生态修复	尖扎县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农牧和科技局	新建	马克唐镇、康杨镇、尖扎滩乡、贾加乡、措周乡、昂拉乡、坎布拉镇高标准农田整理项目 1687 亩。	3100	

序号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性质	内容及规模	资金 (万元)	备注
6	生态调查与评估	生态资源状况调查评估	林草局	新建	开展尖扎县生态资源状况调查评估，包括开展自然保护区调查评估、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资源调查与评估，并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格体系。	50	
小计						90511	
二	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类项目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议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尖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	住建局	续建+新建	扩建尖扎县（马克塘镇）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由 4000m³/d 扩容至 6000m³/d；新建尖扎县（马克塘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 4000m³/d 的处理能力，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标。	5400	
8	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尖扎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生态环境局	新建	制定实施尖扎县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对清查发现的全部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已登记和同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150	
9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尖扎县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水利局	新建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水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25	
小计						5675	
三	大气环境保护与治理类项目						
10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尖扎县大气污染源排放口排查整治项目	生态环境局	新建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与监（检）测，建立尖扎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口整治与规范。	50	
11	冬季清洁取暖	尖扎县清洁能源替代及集中供热提档升级工程	发改局	新建	对全县供热系统开展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农牧区煤改清洁能源。	250	

序号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性质	内容及规模	资金 (万元)	备注
12	温室气体减排工程	尖扎县碳达峰方案编制研究	生态环境局	新建	借鉴国内、省内碳排放经验，选取工业、农牧、建筑行业等区域，开展碳排放试点，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组织编制尖扎县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争取低碳县级试点。	100	
小计						400	
四	土壤环境保护与治理类项目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	尖扎县遗留矿山生态恢复工程	自然资源局	新建	尖扎县康扬镇、贾加乡、能科乡、马克唐镇、坎布拉镇、措周乡、昂拉乡无主遗留矿山生态恢复。	2500	
14	土壤详查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生态环境局	新建	在尖扎县粮食基地、蔬菜基地、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开展农用地详查点位核实及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开展重点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矿区附近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对污染区域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25	
15	固废污染防治	尖扎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生态环境局	新建	1、开展全县重点行业开展固废风险评估，建立固废清单、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平台。2、在全县范围内分别开展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分选收运处置工程。3、开展配套生活垃圾焚烧或高温热解设备。4、建设牧畜粪污、餐厨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1000	
小计						3525	
五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尖扎县重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住建局	新建	针对靠近河流供水条件较好但又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尖扎县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山区不具备供水条件的尖扎县偏远农牧区生活污水因地制宜的采取新型旱厕等方式进行处置；推进全县农村厕所改造。	1200	

序号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性质	内容及规模	资金 (万元)	备注
17	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尖扎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处置项目	住建局	新建	规范化建设全县农村生活垃圾热解处理装置设施、垃圾填埋场，以及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包括在尖扎县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各新增 1 个固定式生活垃圾热解站及配套相应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主要收集能科乡、贾家乡、昂拉乡、措周乡、当顺乡、尖扎滩乡的生活垃圾，根据需要在偏远村落新建垃圾压缩站 3 座，定期收集压缩后送热解站处理，再运至尖扎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开展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	1910	
1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	畜禽养殖粪污生产有机肥示范项目	农牧和科技局	新建	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建立“畜-粪-肥-草-畜”的生态循环产业链	900	
小计						4010	
六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类项目						
19	能力建设	水资源综合管理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局	新建	监测体系信息化建设、相关技术及设备等开展人员培训、办公配套设施。	1000	
小计						1000	
总计						105121	